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2507-3305

傳真：(02)2507-2205

電子信箱：society@ms34.hinet.net

受文者： 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1北市地公(11)字第06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為鼓勵所屬會員子女努力向學，力求上進，爭取榮譽，自即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獎學金，台端暨子女如已符合資格條件並有意申請者，歡迎於上開期限前儘速電洽本會索取或於網站自行列印下載相關申請書表並備妥應附繳之證明文件以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本會會員及其子女獎學金福利辦法、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如附件1、2)，凡經依上開辦法審查而獲通過申請者，本會將專函通知領獎並於本(111)年度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日期另行通知)中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本會福利服務委員會

理事長 李忠憲

裝

訂

線



社團
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及其子女獎學金福利辦法



合法地政士團體標誌

86.3.28. 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0.11.5. 第 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 次修訂通過
93.5.18. 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2 次修訂通過
93.8.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09337815800 號函核備
96.3.29. 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3 次修訂通過
96.10.1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三字第 09632488200 號函核備
102.10.29.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4 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學金福利辦法係為鼓勵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努力向學，力求上進，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學高中部或職業學校高級部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但每位會員每學年之申請以 1 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之會員本人或其子女應具備條件：
一、學業成績—以申請時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年總平均分數，公私立高中部或職業學校高級部 85 分以上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80 分以上。
二、操守成績—全學年總評 75 分或乙等以上者。
-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
一、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
二、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者。
三、提出申請之成績如係就讀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及頒發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日期：每年配合理事會核定日期，另行專函通知申請期限。
二、頒發日期：每年配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
-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高級部每年度暫定為 10 名，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大專院校(含研究所)每年度暫定為 30 名，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整。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實際情況，可隨時由理事長或福利服務委員會建議調整或停辦並呈報理事會議決之。
四、經審查符合頒給獎學金資格之人數超過擬錄取之名額時，由理事會於開會時公開抽籤決定之。未中籤者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第七條 申請手續：
一、填具本會獎學金申請書乙份(申請書請逕自本會網站中表單下載專欄或電洽本會索取)。
二、檢繳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乙張。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第八條 本會由福利服務委員會負責審查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後，提請理事會核定獎學金之頒發事宜。
- 第九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及熱心人士之捐贈款(獎學金樂捐款專款專用)配合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會 員 及 其 子 女 獎 學 金 申 請 書



No. _____ (由本會填寫)

會籍 編號		會員 姓名		電話		行動	
通 訊 處							
學生姓名		與申請人 關係		就讀學校 及年級		專科請註明 (專)	
獎學金申請類別	期別 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 均	是否達標準	申請獎學金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含研究所)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證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2. 110 學年度 (上、下學期) 學業成績單乙份，影印應請學校加蓋校章證明。 附 註：申請人子女，如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一、二、三年級比照高級中學，四、五年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標準發給。						
此 致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台 照 申請人(會員):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下 欄 申 請 人 免 填)

調 查 事 項	調 查 結 果 (請 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 打 <input checkbox"=""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r> <tr> <td>1. 入會是否滿一年</td> <td><input type="/>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是否有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子女是否就讀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子女學業、操行成績是否確實符合申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結 果	理 事 長	審 查 會	經 辦 人		